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7,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5.62%。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57,961	5.62%	IPO前取得: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57,961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000	1.04%	2021/11/30-2022/4/15	11.50-15.71	2021/9/18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108	0.23%	2021/12/22-2021/12/22	11.52-11.52	2021/9/18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6,360	0.94%	2022/7/28-2022/11/10	10.45-14.29	2022/4/21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10%	2022/8/3-2022/8/3	8.95-8.95	2022/4/21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均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

2、2021年12月22日与2022年8月3日减持股份均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23,262股	不超过:4.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1,631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1,631股	2022/12/7-2023/6/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康宜桥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此外,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发行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A股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对应公司A股股票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778,874,835股)的6.42%。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114,167,000股已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上市代码:GOTION。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的跨境转换机构共7家,其中6家可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开展跨境转换业务。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22,833,40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14,167,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对应A股股114,16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42%。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发行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A股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2-7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896,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2022-2024年度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595,055	98.3433	12,978,398	1.6164	322,900	0.040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021,290	99.8910	853,263	0.1062	21,800	0.002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2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7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少镛先生、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总裁蔡莹彬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励洁女士。

因工作安排或疫情防控要求,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4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2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547,737,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446,54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01,194,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01,194,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547,733,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01,190,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 反对4,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子议案

同意1,528,7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4%;反对18,93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曼、赵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207,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陈兴林、蔡士龙、韩力、刘晓安、袁丹伟、叶征吾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凤菊、许海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名荣、李克迪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206,793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206,793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675,405	99.8526	532,088	0.14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206,793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信永中和出具《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206,793	99.9998	7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33,888	99.8690	700	0.1310	0	0.0000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3,888	99.8690	700	0.1310	0	0.0000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2.07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500	0.4676	532,088	99.5324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议案	533,888	99.8690	700	0.1310	0	0.0000
4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出具《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报告》的议案	533,888	99.8690	700	0.13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2.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张丽君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25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即2022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